

家庭的聖經與神學基礎

基礎的神學思想

- 1) 聖潔和慈愛的神是創造主和救贖主，祂參與人類歷史，尊重人的自由，最終也是祂使歷史得以完成。
- 2) 基督教的雙重人觀：人照著神的形象被造，是有尊嚴的個體；同時他也墮落了，人性被罪所困。
- 3) 神是三位一體的，三神聖位格既不同也不可分，神的合一性在乎三神聖位格相互之間無比堅強的愛。social Trinitarianism- perichoresis(互為內在)。神的本性在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有最完全的啟示。
- 4) 與神相似，也甚於神的創造，人是關係的存在：being as communion (Zizioulas); persons-in-relations (John Macmurray); 與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都不同，individuals and community in relation to the divine community。
- 5) 國家存在的目的有多個：秩序、人民的福利、賞善罰惡(促進美好的社會)、公義、扶助弱小、上帝的使命和設立的機制：如家庭、工作等。

婚姻的盟約(Marriage Covenant)

- 1) Barth: Covenant is the internal basis of creation. Creation is the external basis of covenant. God's covenant of grace: initiative of his gracious promise; people's acceptance; public nature (covenant sign like the rainbow)
- 2) Marriage as covenant (Prov 2:17; Mal 2:14); God's covenant with his people expressed in marriage terms: Hosea; Ezekiel; Jeremiah; Isaiah (Atkinson, pp. 72-73)
 - a) initiative of love
 - b) vow of consent
 - c) obligations of faithfulness
 - d) promise of blessing
 - e) sacrifice
- 3) Key Passage: Gen 2:24 (Good summary on Atkinson, p. 89)
 - leaving
 - emotional & physical maturity
 - public recognition & accountability
 - cleaving
 - joining to someone or God in a permanent way (Ruth 1:14; Josh 22:5)
 - God's covenant: steadfast love; faithfulness (Deut 7:9)
 - Fourfold faithfulness: to a vow (will over eros); to God's calling; to a person; & to a

relationship.

- one flesh
 - sexuality as the human drive towards personal communion
 - intercourse as the physical climax of personal union
 - coming into being of a unitary existence, a complete partnership of man & woman
 - a permanent union
 - the promise of marriage: in intention initially & then growing to become the reality
 - 1 Cor 6:16-20: false union; the problem of casual sex.
 - One flesh => procreation

合同與盟約的對比 Contrast between Contract & Covenant (cf. Clapp, ch. 6)

Contract	Covenant
Based on calculation	Based on promise
Limited trust & conditional love	Basis for total trust & unconditional love
Fixed-term investment	Basis for life-long involvement
Can be cancelled by mutual consent	Covenant-breaking is possible; but a deep loss.
Limited liability	Complete vulnerability
Emphasis on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s & changes	Emphasis on irrevocable commitment
Concerned with satisfaction from moment to moment	Intimacy with a unique story or history
Reliance on technique (marriages as machines)	A complex commitment that cannot be captured in a formula
Individual's wants fundamental (he can also understand his wants better than any tradition, community or institution)	Marriage as something bigger, deeper, wiser than the individual; marriage can shape & form individuals, lead them to grow
Aiming at union of interests; selves detached to some extent.	Aiming at union of 2 selves; marriage becomes part of my identity
Intimacy as an instrument to self-realization or personal goals	Intimacy of 2 persons on a quest for something bigger
2 persons only accountable to themselves	Intimacy within a wider, supporting & correcting community
Sex as celebration of self; children may be unwelcome barrier	Sex as celebration of communion with another & the means of "creating" others ; the secure, stable love children need flows naturally out of the relationship
Ultimate aim: intimacy with the individual self through others	Ultimate aim: intimacy with others through the individual self

The strangeness of fidelity (Clapp, 120-1)

基督宗教的家庭革命

女性主義常常把基督宗教批評為父權的宗教，若然如此，又能否真箇擔當建構開明的家庭文化的角色呢？然而布朗寧認為若明白古代文化，就可理解早期基督宗教其實是一個家庭革命，大大提高了婦女的地位。當時希羅世界掌管家庭的是一套榮譽—羞恥守則(honor-shame codes)，在這種家庭系統中，男人要有支配性和主動性才有榮譽，不然就應感到羞恥。當時的文化崇尚武力和對抗，男人要隨時準備接受挑戰，及用各樣方法維護自己的榮譽，就算用武力也在所不計。女性要有榮譽則要專注家庭內部事務，接受男性保護和供養。若她們踏出這界線，就會被視為恥辱。男性有責任限制家中女性（妻子、母親和姊妹）的行動，不然他就喪失榮譽。當然，若自己的女性受侵犯，更是極大的羞辱。（相反，男人若能侵犯別人的女性而別人不能奈何他，卻算作他的榮譽。）女性不應對其他人構成誘惑，不可在公共場所拋頭露面，但男性卻有很大自由，在性方面也如是，與女奴、男孩和妓女發生關係是輕鬆平常之事。（Browning, 72）

早期基督宗教的實踐或許未能完全擺脫這套觀念，但它的理念卻從根本挑戰這套榮譽文化。首先，基督宗教如猶太教一樣重視家庭，但把家庭臣服於天國，因此把父權家族對個體的控制削弱了。若有需要，基督徒會毅然離開自己的家族，上帝的呼喚高於家族的呼喚，基督徒且應致力令全家歸主，然後按天國的精神重建家庭關係。聖經有一些難解的經文，談到耶穌來到世上會帶來刀兵和叫家庭成員反目。在以上背景中理解這些經文：基督宗教不是要反對家庭本身，而是批判那些阻礙天國子民跟隨神的父權家族體系。事實上，在基督宗教歷史中，效忠家族與效忠天國之間的張力不是罕見的。

此外，基督宗教也重新建構男性身分，強調男人的最高成就不是支配別人，而是學效基督去服侍別人（包括自己的妻子）。弗 5：25 說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這命令在那時的榮譽羞恥守則中是難以想像的。又如弗 5:21 所言：夫妻「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亞里士多德就會認為這要求不合理：「順服是妻子的天職，因為丈夫比她理性，應該是他去作一家之主。要丈夫順服妻子，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。」但對基督宗教而言，夫妻的彼此順服卻有穩固基礎——共同對基督的敬畏，這種敬畏開出平等，因為基督教裡不存在男尊女卑的形而上學，而基督的救恩對男與女都是平等的，不像某些宗教，女性的救恩要依附男性才可以成就的，也。此外，林前 7:3-4 也很清楚表達平等的精神：「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」這裡可說是將金律應用到夫妻關係，使徒保羅對丈夫與妻子的要求是同等的，特別是論到性關係那部分。當保羅說「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」時，在那個時代沒有人會感到驚訝，因為他們都相信妻子滿足丈夫的性需要是天經地義之事，然而當保羅接著說：「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」，他們就可能瞠目結舌，丈夫進入婚姻關係時就意味著身體主權的喪失？這有點兒匪夷所思吧！然而基督宗教的確主張在那個時代很有革命性的平等思想。

這種平等思想也應用到其他領域。例如耶穌的教訓也提高了孩子的地位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(太 19:14) 耶穌不單強調要和小孩子親近，更把孩子的純真視為天國子民的典範。相反，富人則難以進天國(太 19:23)，而且政治領袖的存在意義不在乎權力，而是服務精神：「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。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(太 20:26-27)

這些教訓若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中理解，就意味著在家庭、經濟和政治領域都要實現平等精神，因為在一般人心中，社會中最軟弱、最不受重視和最可以犧牲的就是小孩子，而最有權勢、最要巴結和最不可以缺少的就是富翁和政治領袖，然而在天國的秩序裡一切都似乎反其道而行，這可說是古代榮辱文化的顛覆！

然而單單有平等不足以保證良好的婚姻(和人際)關係，因為兩個平等相待的夫妻也可以是貌合神離的怨偶。聖經所要求的是平等的愛，丈夫應以慈愛的基督作模範去愛妻子：「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」(弗 5:28)，甚至要準備為妻子捨己。婚姻的意義不單是個人需要或社會習俗的滿足，而是在婚姻的關係中學習和彰顯神聖的愛(agape)，這種理解也是革命性的，不單是平等的號角，也是愛的禮讚。丈夫也要把妻子視作朋友。總而言之，彼此相愛和平等尊重是基督教倫理的雙重要點，雖然早期基督宗教不能完全克服父權思想(任何歷史性的運動始終有限制)，但在古代，基督宗教已是最平等的家庭運動，而且整體的趨勢還是把平等的愛帶進家庭中(早期的女性主義者亦大多是基督徒)。基督宗教的平等思想就好像一些撒在父權的硬土的種子，雖然不能立刻茁壯成長，但當中有一些萌了芽，最後慢慢改變了整個文化和社會。

美國社會學家 Rodney Stark 就從倫理的角度解釋基督宗教在古代的興起，基督宗教反對殺嬰和墮胎，限制離婚(太 19:6)，認為丈夫與妻子都要對配偶忠貞，這些倫理要求都被今天的女性主義抨擊。然而不可以忘記當時殺嬰和墮胎大多數是針對女嬰的，在當時離婚的自由只意味著男性可隨意和單方面休妻，這對沒有經濟能力的女性而言是極大的危機。基督宗教不單要求女性貞潔，更要求男人作負責任的丈夫和父親，這就把男性的性慾導向生育和養育子女之途。要求男人不去「攪」婢女、男孩和其他女性，其實是不讓男性因為性道德的雙重標準而有「風流快活」的特權。此外，女性也可在教會佔領導地位。這種種措施使社會更尊重女性，長遠來說更提高了婦女的地位。這就吸引了大量婦女歸向基督宗教，而這些婦女在基督宗教的擴張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。整體而言，第二和第三世紀的基督徒較異教徒更重視婦女、家庭和孩子，使婚姻和家庭制度鞏固起來，而且論生孩子的數目也勝過異教徒！

其實當時的羅馬帝國中性道德很低，男人傾向濫交，妓女到處都有(包括不少男妓)，同性戀和雙性戀亦相當普遍。不少人都看到家庭的重要性，而嘗試鞏固它。例如一參議員在 131 年嘗試推行強制婚姻的措施，凱撒大帝也嘗試用各種方法促進婚姻和繁殖(如提供獎勵)，但全都無效。反而是基督宗教的社會運動把家庭更新了，Stark 這樣總結：「基督宗教的中心教義催生及維持了一些有吸引力、有解放性和有效的社會關係和組織。」(Stark, 210-211) 這點對基督宗教的生根很

重要。

基督宗教強調個體和親密人際關係的價值，這些思想也慢慢塑造了西方的婚姻制度。十一和十二世紀天主教的 canon law 把新郎和新娘雙方的同意視為界定婚姻的標準之一(宗教改革家後來亦接受這點)，這樣把核心家庭的地位（相對於擴大家庭）提高，因為父親不可以再隨意為了經濟和政治的原因把女兒嫁出去。宗教改革家更進一步提倡婚姻同時是教會和社會的事情，它首先是自然的善，能促進世俗社會的美好，所以婚姻先要在國家那裡註冊，再受教會祝福。這樣就清楚確立婚姻的公眾地位，最後且導致秘密婚姻的終結，因為以前沒有人見證的婚姻也被天主教承認，但這一來只要任何一方堅決否認，對方就難以反駁。馬丁路德把婚姻的召命抬高於獨身的呼召，鼓勵神父離開修院，公開結婚。我們不用全盤否定獨身的實踐，但在中世紀這種思想往往使男性貶低作丈夫和父親的價值，性、婚姻和女性都被視為次等的善。路德提倡的宗教改革就扭轉了這局面。宗教改革後，婚姻成為一種公共制度，更有秩序和穩定性。

總括而言，基督宗教的傳播，導致一夫多妻制衰落，和一夫一妻制的興起和制度化。既然基督教思想本就與家庭制度的確立有深厚淵源，那今天家庭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時，教會又能否成為在全球更新婚姻的先鋒呢？我想基督教倫理和神學至少能為婚姻文化的重建作出一點貢獻。

家庭關係的種類

	有條件	無條件
單向	開放式關係	初步的盟約
雙向	合同	成熟的盟約

家庭關係的四種良性發展

- 1) 有條件的愛 => 無條件的愛
conditional love => unconditional love
- 2) 羞恥／恐懼 => 恩典／接納
shame／fear => grace／acceptance
- 3) 控制(control) => 充權(empowering)
- 4) 麻木(lack of feeling) => 親密(intimacy)

三種家庭模式的比較

傳統	聖經	現代／後現代
	<委身>	
委身(於建制)	盟約(伴侶)	合同
強制性	內聚力	趨向解體
性是義務(討男性喜悅)	性建基感情(彼此取悅)	自我中心的性(取悅自己)
	<適應性>	
律法	恩典	無政府狀態
角色預先決定	角色有創造性	無角色分配
僵化	靈活	混亂
	<權威>	
權力來自角色	互相充權	佔有性的權力
權威主義(倚賴)	互相順服(互相倚賴)	缺乏權威(互相獨立)
男性中心	以關係為中心	自我中心
	<溝通>	
不愛表達	親密	虛假的親密
宣告(立法)	討論(商討)	要求(僵局)

基督教的家庭神學和倫理

基督教神學一直存在啓示神學和自然神學之爭，我作神學的方法論則嘗試把兩者協調，一方面我同意神學的起點是聖經的文本和基督教傳統，然而我們的理解和建構都是可能錯誤的，所以我認為這一切材料都要批判地處理和思考，在這個過程中理性論據和科學證據的輔助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這種元素也可促進基督教與其他傳統的對話。對家庭和婚姻我也採取同樣的進路。

關於聖經對家庭的看法，上面已提及一些，這裡進一步闡釋基督宗教的愛的形而上學(metaphysics of love) 或恩賜的本體論(ontology of gift) 如何塑造對婚姻的理解。基督宗教提倡愛是神白白的恩賜或恩典，愛也是神的本性，「神愛世人」已是耳熟能詳的聖經，但這一句可能已令古代的異教徒大惑不解，神會愛我們而且又關心我們是否彼此相愛，是難以理解的。憐憫和愛心等質素在古代世界並不受到高度評價，甚至被視為缺陷，因為它們往往與軟弱和怯懦相連，也好像和勇敢與支配的美德背道而馳。要超越家庭的關係愛眾人，又或者愛仇敵，更是聞所未聞。這種恩賜的本體論是榮辱文化所沒有的，但在基督宗教裡，神的恩賜的體驗就成為人的道德責任的根本。生命與愛都是恩賜，所以我們要在婚姻裡學習去愛和與配偶分享生命。性與生殖都是創造的恩賜，所以我們要在家庭發揮這些恩賜，參與神創造的奇工。基督宗教不單提供抽象的教義，更提供豐富的符號系統去理解婚姻，如創世記的敘事談到人獨居不好，神設立男女互相為伴侶，女人更是

男人骨中之骨、肉中之肉。在婚姻裡，二人更成為一體。這些故事和符號這麼多年都抓住人的想像力，雖然有時會被父權文化扭曲，但毫無疑問，婚姻的關係和家庭的責任在裡面找到毫不含糊的肯定。特別在西方傳統文化中理解，基督宗教的一個重要貢獻，就是為父親的責任提供形而上基礎，並重新建構男性身分的意義。

基督宗教還提供另一種視角看婚姻，傳統的路德宗和加爾文主義都視婚姻為一種創造秩序。男性與女性的結合而繁殖後代，都是建基於神的創造，如兩性互相配合的身體結構。天主教比新教更重視這種自然主義的進路，如亞奎那重申創造是美善的，所以人的本能和基本傾向（包括性）亦是好的（但要提防被罪扭曲）。然而他也看得清楚，雖然婚姻是建基於人的自然傾向，但他觀察到人與其他動物不同，會組成長久的家庭。其實很少哺乳類的雄性動物會這樣做，他們與雌性交配後就一走了之，孩子生下來主要由母親和她雌性親友撫養，雄性哺乳類動物不會與雌性和孩子組成一個「一生一世」的家庭。亞奎那作出分析，指出這種形式的家庭是有其自然的功能的。第一，人類的嬰孩的依賴期相當長，更需要父母雙方齊心合力的照顧。第二，男性有濫交的傾向，要平衡這種傾向，他要相當確定嬰孩真的是他的血脈（因為更強烈地愛自己的血親是自然的傾向），而這種確認只有在穩定的家庭關係中才可能。¹第三，夫妻在家庭中可互相幫助，和滿足彼此的性需要。

為何要是一夫一妻呢？亞奎那批評一妻多夫制，認為這會令到男人難以知道孩子是否真是他的，這樣他就難以投資心神去照顧孩子。他認為一夫多妻對女人不公平，而神的形象在男與女身上基本上是平等的。再者，平等是友誼的條件，丈夫若有多個妻子，對妻子就好像對僕人一樣。從這一點看到，在亞奎那的體系裡，自然因素的考慮與信仰是交織在一起的。雖然他肯定家庭有一定的自然基礎，但純粹依賴自然條件是不足夠的，我們還需要為家庭提供有深層意義的宗教符號和敘事，例如他也引用以弗所書五章指出，家庭的委身和自我犧牲精神最終的動機是效法神。（Browning, 87-93）

亞奎那對自然因素的強調，當然也出現於其他哲學思想中。例如亞里士多德就相信人有自然傾向去留下肖似自己的後代，而這些關係有助家庭的委身和暴力的減少。一些當代的社會科學研究也提供佐證：在單親家庭中的孩子，和與後父母同住的孩子，受虐的機會高很多。家庭暴力多是在愛人、配偶、後父母與孩子與及朋友之間發生，臨於血親的機會比較少。在 1972 年學者在底特律研究了 508 宗凶殺案，48%發生於無關係的朋友之間；只有 6.8%(32 宗) 是有血緣的親戚所為；有 15.7%(80 宗)是在夫妻之間發生。住在一起而非血親，被謀殺機會比起與血親同住的人是 11 倍。（Daly & Wilson, 19-23）一個 Hamilton, Ontario 的研究顯示，五歲以下的孩子，若與一親生父母和一後父母同住，比起與一對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，受虐的機會是 40 倍。（Daly & Wilson, 89）

這樣看來，我們有理由區分正常與不正常的家庭，這種區分不是用來歧視後者（或單身母親），

¹ 亞奎那強調更強烈地愛自己的親屬是自然的，這是否與基督宗教的博愛精神有矛盾呢？不可忘記，亞奎那提倡一種愛的秩序，愛神仍是最高的，他也強調愛他人的責任。

而是指出一個事實，好讓我們作出合宜的回應：未雨綢繆，減少不正常家庭出現的可能性，避免問題的發生；然而一旦出現了不理想的情況，我們當然要為單身母親等提供援助。此外，這種區分不是絕對的，因為人不單受自然傾向驅使，他是有自由意志的，所以親生父母也可以是殘酷和不負責任的，而養父母和後父母也可以很慈愛。我們談的只是一些基本傾向：親屬利他主義(kin altruism)，一方面我們不可否定養父母、單身母親的價值，另一方面我們還需要透過制度去強化和鼓勵親屬利他主義，和藉文化價值指導和鞏固這些自然傾向。不然，可能全球化帶來的衝擊就是「全球非人性化」，導致進化的倒退，人類回到低等哺乳類的模式——男性與他們的配偶和後代並無關係。

從基督宗教的角度看，鞏固家庭的路需要兩種原則互相配合。首先，我們要保障家庭的完整性，慎防國家過度干預。這裡可參考天主教的輔助原則(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)，²這原則認為社會問題應盡可能用較小規模的社群去解決，例如有些貧窮問題是家庭和志願團體就可以解決的，那就不應要求政府出手。這種做法重視多元社群的活力和作用，避免國家獨大而公民社會萎縮的局面。由於家長與兒女的關係就好比勞動者與勞動成果的關係，前者對後者有特別的責任與權利。父母應更多關心子女，但要履行責任，他也需要一些權利，不受外界(國家和市場)干擾。³所以把兒女養育由國家包辦或嚴密控制，會違反自然公義和打破家庭生活的紐帶。第二，在不違反家庭制度的完整性的大前提下，由於婚姻和家庭不單是個人選擇，也是社會的共同的善，所以政府和公共領域也應對家庭提供支持。這一點可參考加爾文的多重立約論，他認為家庭之約不單是丈夫和妻子之間立的，也同時是政府與那對夫婦立的，每一個領域都應盡自己的責任維護家庭這種創造秩序。

總結

從基督教信仰的角度看，一夫一妻制的重要性在耶穌的教訓中已被確立。後期教會受到二元論的侵蝕，但最終這種偏差被克服了。天主教根據自然法傳統肯定婚姻的價值，及視之為一種聖禮(sacrament)；而新教也把婚姻看作創造秩序之一，而清教徒特別強調夫婦的相互委身(而不是女性單方面的順服)。為何婚姻要成為一種制度，而不只是一種私人選擇呢？因為家庭的目的是讓兒女得到父母的愛護和照顧，並讓夫婦在忠誠與信任的處境中，在彼此的愛中成長。婚盟只是一旅程的開始，要走完這路程可要很多關心、尊重、自我犧牲、忍耐、仁慈、寬恕和盼望。這些過程都極不容易，只有當家庭與婚姻是社會共同認可的安排(這就是制度的意思)，父母和夫妻才能有清晰而獨特的角色和責任，也只有這樣，以上的艱鉅任務才能有效完成。

當我們建構基督教的家庭神學時，要與文化傳統保持一種辯證的關係。一方面我們不能對傳統照單全收，因為有時死抱傳統會阻礙道德的進步，耶穌開始事工時也與家庭分開，基督教並非對家庭的不善之處一無所知，例如應對傳統的男尊女卑思想加以批判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應批判地

² 見 Leo XIII 的通諭 *Arcanum*(1880) 和 *Rerum Novarum*(1891)；Pius XI 的通諭 *Quadragesimo anno* (1931)。

³ 新教神學家 Emil Brunner 也強調父母對孩子的責任，因為孩子是他們帶進世界的。若父母和孩子同時三方面肯定這個事實，就把他們不能逆轉地連結在一起。

欣賞傳統的智慧和成就，例如它展現一個有道德秩序的宇宙，及肯定有些事物是神聖的。與自由至上和嘲弄神聖事物的激進分子剛好相反，基督教應堅定維護家庭整體而言的神聖價值，因為它為忠誠的婚姻、平等的伴侶關係、養兒育女和對子女的約愛(covenant love)，提供一個合宜的處境。

讓我們總結一下家庭神學的基本要點：

- 1) 基督教的家庭理念是一種持久的生命結連，這以雙方自願為基礎，包含了喜樂、關愛、委身、尊重，彼此為對方的存在、同在和成長高興，在困難痛苦中互相支持，互相寬恕、彼此忠誠，尊重對方的自由、個體性和整全性。婚姻關係不單是家庭的基礎，也是目的本身。縱使沒有兒女，婚姻關係也是重要的。⁴
- 2) 在婚姻內，女性應有平等的地位。我們承認在歷史中，基督教有時偏離了這理想，但總的還是趨向丈夫妻子的平等。我們因此要尊重女性、限制男性的權力和譴責一夫多妻制。這可說是一種新批判家庭主義(new critical familism)：既反對傳統主義者的男尊女卑家庭（所以有批判性），也反對開放派對家庭制度的輕視（所以也是家庭主義）。男女平等的確很重要，因為父權制度會傷害女性、孩子和社會。父權架構(patriarchy)是墮落世界的標誌和很多問題的根源，基督教有資源兼顧堅強的家庭關係和女性主義對平等的關注。婚姻制度的解體的確是人本主義(humanism)的流弊，但在重新把婚姻家庭視為神聖時，也不可忘記人文主義的優點：平等、自由、女性的權利和多元性等。
- 3) 然而在肯定平等的同時，我們不是說父親和母親的角色是完全一樣的。孩子和父親和與母親的關係不盡相同，兩者是互補的，這反映神智慧的設計。我們雖然否定父權架構，但不代表雙親家庭不重要。神照著祂的形象做男做女，這表示男與女的相配性是神的形象的涵義之一。如 Gary Collins 便提倡一種基督教女性主義，肯定女性不一定要放棄自身的恩賜和興趣，整天在家洗衣做飯等丈夫回來服侍他。無論出外工作或在家的婦女，我們都應支持。然而這些女性仍然重視作母親的責任和家庭關係，相信婚姻的神聖，及委身於貞潔和忠誠。（不像某些女性主義者把通姦說成是女性情慾的自主性的彰顯！⁵）
- 4) 婚姻的忠誠確保子女有關心他們的父親和母親。其實基督教對一夫一妻制的獨特堅持，為其他宗教所無。⁶耶穌重申創世記中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文化使命，顯示這是一種創造秩序，再多一個伴侶會破壞這種一體性(unity)。從經驗來看，雖然有個別情況的不同，但整體而言，社會科學證據還是支持這制度的智慧（上面已談過了）。在這種忠誠的關係中，兒女就名符其實的是愛情的結晶品，也成為夫婦聯合的印記及他們學習成長的機會。社會對孩童的委身，要有普遍的信念：孩童時代是人生獨特和可塑性高的階段，穩定性和安全感是他們的情緒和心靈健康的基石。被父母所愛，乃他們日後懂得愛人之基礎。父母的關愛，擴而充之，乃道德的基礎。而這一切就是以家庭的忠誠為基礎，耶穌對孩童的重視(可 10:10-12)，也是在禁止

⁴ Post 同時強調，這不表示單身就沒有價值。

⁵ 例如台灣的何春蕤近日便高呼「通姦除罪化」，見〈聲援陳文茜、璩美鳳 促通姦無罪〉，《聯合晚報》，2001 年 12 月 20 日。香港也有人提倡婚外情合法化。

⁶ Post 認為同性關係不像異性關係，可透過父母的結合，把兩個人的遺傳因子結合，生育並教養親生的子女，而他們與父母在生物特徵上是相似的。雖然如此，他認為我們應避免批評同性關係及對其不寬容。

離婚之後提出，也暗示兩者是關連的。

- 5) 對小資產階級家庭的先知性批評：家庭不應促進社會階級化、經濟不平等和種族主義。無疑家庭可以不使用國家的強制性力量，而促進社化、節制和德行，誠然是社會不可或缺的制度，但我們也要提防這制度會促進不公義和壓逼。所以家庭不單要照顧自己的子女，也要照顧其他人的子女。特別是有最大需要的，要加倍保護，所以社會最弱勢的子女，應被優先照顧。（這與功利主義和自由主義的要求不同。）不同家庭之間的平等，與家庭之內的平等，同樣重要。我們要盡量照顧每一個想有家庭子女的人。
- 6) 家庭的愛是有超越的根基的。浪子的比喻帶出天父的等待和寬恕，祂無條件的愛，確保宇宙有一個道德的起點。

參考書目

- Balwick, Jack O. & Judith K. Balwick. 1999. *The Family: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*. 2nd edition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Baker.
- Browning, Don S. 2003. *Marriage & Modernization: How Globalization Threatens Marriage & What to Do about It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Eerdmans.
- Daly, Martin & Margo Wilson. 1988. *Homicide*. New York: Aldine de Gruyter.
- Gairdner, William D. 1992. *The War against the Family: A Parent Speaks Out*. Toronto: Canada.
- Gallagher, Maggie. 1996. *The Abolition of Marriage: How We Destroy Lasting Love*. Washington, D.C.: Regnery Publishing.
- Oppenheimer, Helen. 1990. *Marriage*. London: Mowbray.
- Post, Stephen G. 2000. *More Lasting Unions: Christianity, the Family, & Society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Eerdmans.
- Waite, Linda & Maggie Gallagher. 2000. *The Case for Marriage*. New York: Doubleday.